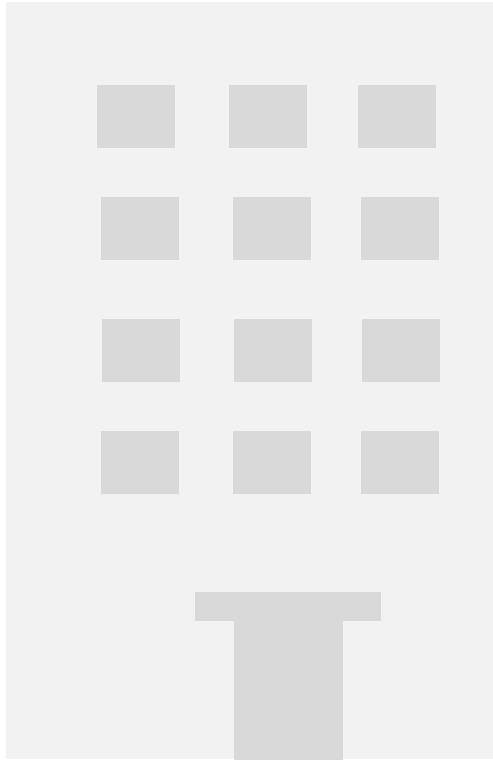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寓大廈(社區) 大問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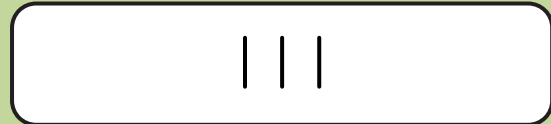
要召開區分所有權
會議了嗎?

社區管委會 申請第三類謄本



已 成立 管委會

未 成立 管委會



已成立社區管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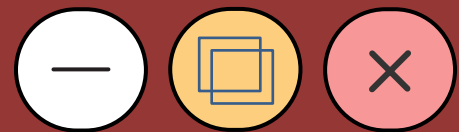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**任期內**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



應備文件

-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- 組織報備證明
-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
(應載明主任委員姓名或管理負責人姓名及任期)
-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公寓大廈(社區) 大問哉- 2



未成立社區管委會-舊建物(舊社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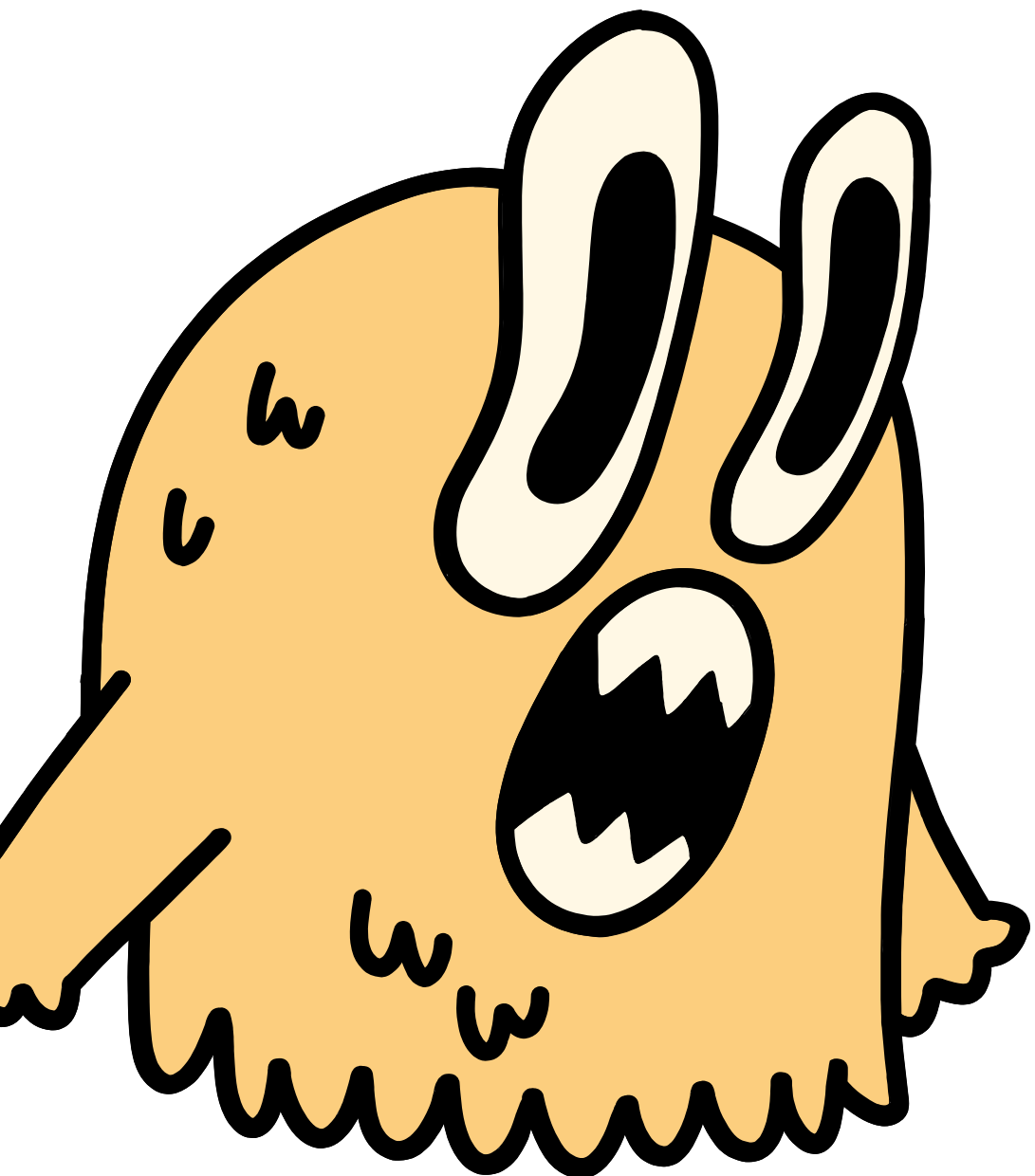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推選之召集人

應備文件

-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- 公寓大廈(社區)推選召集人公告
- 公告(張貼)證明文件
-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可參考

1 2 3 跟著做



未成立管委會

123 跟著做

謄本申請金順手~

step1

書面推選召集人

區分所有權人 **2** 人以上書面推選 **1** 人(區分所有權人)為召集人

- 書面文件應填有推選日期，並由推選人簽名或蓋章

step2

公告/拍照

書面文件公告10日後生效

- 書面文件應張貼公布欄10日以上
- 拍照並列印出來，做為證明已經公告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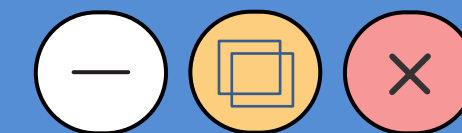
step3

申請建物登記謄本

準備文件，來地政事務所囉~

-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(申請書背面「利害關係切結事項」須由申請人(即召集人)蓋章)
- 推選召集人之書面文件正本
- 公告證明文件(例如：張貼於公布欄照片)
-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一填寫範例2/2



(背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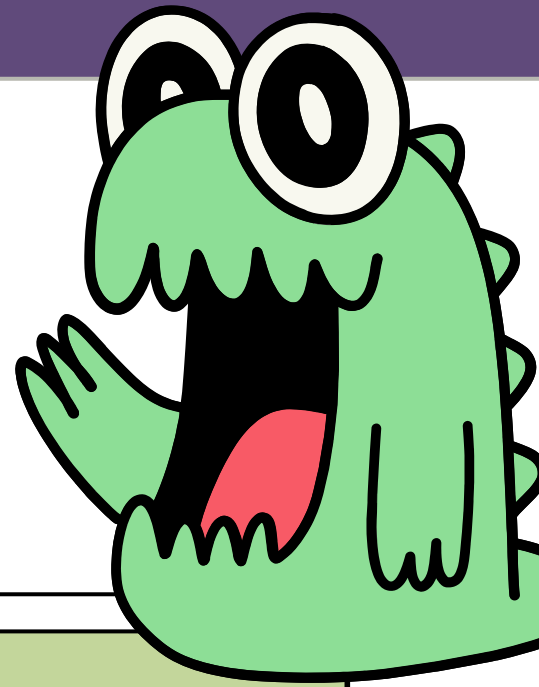
		推舉之召集人/管理負責人或主任委員姓名						
申請人 (含利害關係人)	姓	○○○	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聯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住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樓
代理人			編		電			
複代理人	名		號		話		址	
委任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簽	代理人 (印章)	張(筆)數	
利害關係切結事項	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，召開區分所有權會議				章	申請人 (印章)	規費	元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屋、貸款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訴訟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強制執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(名稱：_____)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領件簽章	領件時 用印	收據	字第 _____ 號
填寫說明	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 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姓名不予顯示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第三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；公務用謄本，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 三、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」之閱覽(查詢)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 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，倘申請部分登記案，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。 六、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 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 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							

委託代理人時，須填寫

申請人別忘了蓋這個章哦！

右列欄位申請人免填

公寓大廈（社區）管委會-資訊補給站



成立管委會報備
應備文件請掃描
Qrcode

登記謄本相關資訊

000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-諮詢專線

所別	諮詢專線	所別	諮詢專線
建成地政事務所	2306-2122 分機 302	中山地政事務所	2502-2881 分機 302
大安地政事務所	2754-8900 分機 302	松山地政事務所	2723-0711 分機 302
古亭地政事務所	2935-5369 分機 302	士林地政事務所	2881-2483 分機 302

社區成立管理組織資訊

000



公寓大廈相關申請書表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-公寓大廈科